

公司代码：688593

公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0,971股后的股份数为459,048,441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902,889.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01%。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生
New Vision (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BVI)
New Vision (Cayman)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Cayman)
科宏芯	指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iao West	指	Xiao West, Ltd.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理贤	指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翌驿	指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un Zhong Limited	指	Kun Zhong Limited
上海驷驿	指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瑶宇	指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安宏	指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骅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想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珊瑚海企管	指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芯投资	指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雍鑫	指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睿信	指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达泰	指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浩微	指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广源	指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俱驿	指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驷苑	指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宓芯	指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新相技术	指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lue Sky	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京东方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亿华显示	指	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亿华显示有限公司
以晴集团	指	贵州晟昌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中科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类比	指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Silterra	指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相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 V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7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680号创业中心大厦5楼517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2024年3月12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newvisionu.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华	曹明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电话	021-51097181	021-51097181
传真	021-64954065	021-64954065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office@newvision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相微	688593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吕恺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善军、赵继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044.73	42,700.44	42,700.44	12.52	45,1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91	10,827.23	10,836.07	-74.56	15,2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79	9,295.02	9,303.86	-77.11	17,4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6	-6,905.27	-6,905.27	不适用	-4,777.3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45.07	64,904.20	64,909.29	145.97	54,800.22
总资产	179,832.22	74,095.19	74,045.92	142.70	65,125.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295	0.295	-77.97	0.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295	0.295	-77.97	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253	0.253	-79.84	0.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8.20	18.21	减少15.90个百分点	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5.62	15.64	减少13.85个百分点	4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7	12.01	12.01	减少0.14个百分点	12.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8,044.73 万元，同比增长 12.52%，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3.91 万元,同比减少 7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79 万元,同比减少 77.11%。主要系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减少购买商品支出。

4、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0.065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77.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1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4%,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5.9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且于报告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导致净资产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43.26	12,186.32	13,162.65	12,9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16	1,476.69	-269.43	-4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3.01	1,545.53	535.58	-1,1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1	4,785.54	-117.04	2,238.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32,578.5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3,551.36		14,029,683.28	2,344,35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5,452.68		3,971,121.66	180,66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9.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887.58		-20,218.58	-123,087.21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22.90	-23,834,63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9,655.36		2,708,435.80	536,02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合计	6,261,213.65		15,322,173.40	-21,968,73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6,547.00	77,156,400.50	43,439,853.50	-6,560,139.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588,314.83	6,588,314.83	
合计	33,716,547.00	116,744,715.33	83,028,168.33	-6,560,139.2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疲软；同时，行业库存情况均处于高位，强烈的去库存需求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在此压力下，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迭代及性能和成本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创新高，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48,04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9,832.22 万元，同比增长 142.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645.07 万元，同比增长 145.97%。

（一）显示行业呈现增长动能，主力产品收入持续增加

公司长期深耕于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并围绕该领域深入布局，随着显示面板行业的高速发展，显示芯片行业发展也持续向好。公司产品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迭代，从显示技术角度分析，产品支持目前主流 TFT-LCD 与 AMOLED 显示技术，且能涵盖 QQVGA、WQVGA、VGA、HD、FHD、FHD+、4K/8K 等多种分辨率；从面板尺寸的适配度分析，产品支持大中小全尺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等，应用领域较为全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图像增强技术、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等核心技术，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抗 ESD 静电能力强、支持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的显示驱动芯片，除在技术上的诸多创新设计外，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种类也较多，产品品质获得客户认可，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研发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5,70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87%。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建立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不断创新研发机制，以增强公司在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的发展，一方面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另一方面继续拓宽公司研发产品的种类和应用，并推进新项目，如全高清 LTPS RAMless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器用 8 位分离型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时序控制芯片、全高清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电子纸显示驱动芯片等的研发和量产进程。

（三）优化供应链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前端把控，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报告期内新增供应链厂商以进一步增强各生产工艺要求和先进制程的产能供应能力，公司现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如晶合集成、世界先进、台积电、Silterra、汇成股份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保障产品的良率和一致性，同时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成本管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协作、相互协调、相互监督；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任务扎实有序稳妥推进，实现公司的科学化决策，使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使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都得到公正对待，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内地率先实现显示芯片量产的企业之一，拥有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出色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是中国内地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显示芯片主要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工控显示领域，分离型显示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平板电脑、IT 显示设备和电视及商显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	1. 芯片面积小、低功耗、可实现高清显示 2. 满足中小尺寸显示设备对轻薄便携、长续航时间、高清显示的需求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功能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低功耗、高响应速度、高对比度、创新型架构设计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1. 高速信号接收发送表现优秀 2. 高信号通道带宽大 3. 可实现出色的图像显示效果，满足大屏高清显示的需求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1. 高效能、低纹波率、快速响应、多电源模块集成 2. 可提供稳定高效的显示用电源管理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在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设计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能够明显降低产品功耗；内置电容技术，可以提升集成度，提高芯片整体竞争力。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的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能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 AMOLED 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在新产品和新技术布局方面，新一代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以及时序控制芯片（TCON）将陆续导入市场实现量产，LTPS RAMless 技术，可支持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具有高可靠性，支持级联及车载安全检测机制，为后续车规市场做技术储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在该模式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研发和设计环节，提升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面板厂和模组厂等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模组厂等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以晴集团、亿华显示等国内知名的显示模组厂均建立了持久并良好的合作关系。

3、采购与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驱动芯片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晶圆、封装测试等。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工序以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性能为目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提案、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设计审查、流片与工程测试、功能审查与客户验证、试生产和量产测试审查等环节，由公司研发部门主导来完成。公司在产品研发流程中确保产品研发过程规范、可控、有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显示驱动芯片是显示面板产业的重要部件之一，随着全球显示面板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且市场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增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 亿美元，2024 年将达到 137 亿美元。2023 年中国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403.9 亿元，2024 年规模将增至 482.1 亿元。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如智能穿戴设备、移动终端、高分辨率电视等，以及 AMOLED 技术渗透率的提升，这些因素将共同推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的提升。

显示驱动芯片竞争格局，全球显示驱动芯片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韩国。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因其在显示面板领域的先发优势，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中国内地的企业也在迅速崛起，技术上已呈现较高的水平，能够与台湾地区的龙头企业相媲美。

技术类型上，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包括三种技术类型：LCD 显示驱动芯片(LCD DDIC)、触控显示整合驱动芯片(TDDI)和 OLED 显示驱动芯片(OLED DDIC)。随着新生应用领域的不断呈现以及终端产品对高质量显示技术需求的不断增长，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同时，AMOLED 芯片市场也正面临着快速增长的机遇，随着柔性 AMOLED 技术的成熟和制程技术的推动，AMOLED 驱动芯片市场预计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显示芯片产品，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中上游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中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目前主力产品有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是国内少数能将产品覆盖各终端应用领域全尺寸显示面板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产品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此外，公司也将继续拓展 TFT-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并加速对 TCON 芯片、电子纸、Mini/Micro-LED 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凭借更加丰富

的产品线与更加优越的产品性能，在显示芯片领域实现更多的进口替代，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通过新技术投入与市场开拓，在相关业务领域里已具备较强的优势。公司紧密围绕智能穿戴、移动智能终端和高分辨率大尺寸电视等进行新产品线布局，产品分别覆盖智能穿戴、手机、平板、电视等不同领域。公司产品线创新围绕智能穿戴、移动智能终端和高分辨率大尺寸电视等进行，能够最大程度提高内部技术协同、客户协同及管理协同等，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运营效率。丰富的产品线亦有助于公司丰富客户结构，同时可以避免因单一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1) 支持高分辨率、高帧率、高集成度的显示驱动芯片将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摩尔定律的不断演进，制造工艺及器件微观结构对芯片的速度、可靠性、功耗、面积等关键指标的影响越来越大。近年来，下游新兴应用的不断涌现及用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均对逻辑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类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显示驱动芯片性能也在不断提升，需要在显示终端上高分辨率、高帧率、高刷新率、低功耗等要求，并且拥有高集成度的显示驱动芯片成为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

(2) 下游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了显示面板技术的迭代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增多及对芯片产品差异化需求的涌现，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被要求在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缩短上市周期的同时快速满足差异化需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不同工艺、不同制程上的工艺分析能力、全流程设计能力及项目流片经验将成为其重要竞争优势，终端市场需求的更新变化驱动着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换代。随着显示面板产业逐步向中国内地转移以及中国内地面板厂商国产化意识增强，未来显示驱动芯片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3)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主要集中于韩国、中国。近年来中国内地显示产业高速发展，中国内地已发展成为 TFT-LCD 显示面板制造中心，并在 AMOLED 面板产业逐步实现对韩国厂商的赶超。存量市场方面，电视、显示器等大尺寸应用领域对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需求量长期处于高位；增量市场方面，4K/8K 高分辨率电视渗透率不断提升，显著拉升单台电视驱动芯片用量和市场整体需求。未来，随着 AMOLED 在中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领域渗透率的提高，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将成为显示驱动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6 项，覆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高显示品质、高适配性、低功耗、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的特性，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1	图像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特有数据分析进行图像压缩，能够节省芯片面积。相对于 DSC、JPEG 等压缩技术，本技术电路实现简单，节省芯片面积，能够降低芯片成本	竞争力较强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面板电容对电路充放电，能够节省负向驱动电路，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设计方法实现芯片制造中光罩层数的减少，能有效节省光罩成本和缩短芯片制造周期，进而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	竞争力较强
4	内置电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帮助芯片集成内置电容，无需使用外部电容和二极管等元器件。相对于传统外置电容和二极管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模组生产及加工工序及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5	图像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处理数据图像以实现图像增强的效果。该技术的算法实现的效率高，处理图像时不会发生颜色丢失，且能够进一步改善图像的显示质量，提高色彩的饱和度	竞争力较强
6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设计方法，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	竞争力较强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外置低成本 DRAM 代替芯片内部 SRAM，可以降低芯片制造的制程要求，从而能够较大幅度降低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 6V 制程上实现了 8V AMOLED 驱动芯片的制造，大幅降低了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补偿方法在系统级或电路级上弥补显示屏因为工艺和电路原因造成的缺陷，能够增加显示器亮度均匀性，提升产品良率，提高显示质量	国内领先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够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比，使监测结果具有	竞争力较强

			高的可靠性。同时，相对与基于包络检测的技术方案，本技术的检测速度更快，可以在十余个 UI (Unit Interval) 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判断	
11	提升电荷泵 PMIC (电源管理芯片) 效能技术	自主研发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本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能够提升充放电效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效能	国内领先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能够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竞争力较强
13	数字 Gamma 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 G, 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竞争力较强
14	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芯片结构设计来驱动窄下边框面板	竞争力较强
15	低功耗动态图像背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显示内容动态调节背光，在保证显示效果的同时，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16	自适应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检测到的信号的衰减程度自动调整电路的增益，对数据进行适当的补偿放大，弥补信号通路上的衰减，降低误码率	国内领先

(2) 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三项核心技术：

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该技术利用高速串口，降低芯片面积，适合窄边框显示模组应用，可以提高显示屏的图像显示面积。主要应用于穿戴/手机显示用面板驱动；

低功耗动态图像背光控制技术，可以开发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的显示驱动芯片，除可应用于穿戴和手机外，此技术支持级联及车载安全检测机制，为后续车规市场导入做技术储备；

自适应均衡技术，可以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芯片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驱动能力强。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75 项。2023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3 项，新增获得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1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3	10	1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7	18	7	75
合计	7	21	17	95

注：上述“其他”指公司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021,319.20	51,268,762.98	11.2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7,021,319.20	51,268,762.98	11.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7	12.01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内置电容低功耗 QVGA 功能机及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075.00	244.74	2,843.3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2	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435.00	542.88	2,259.71	在研	基于架构创新，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主流 AMOLED 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
3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788.00	282.29	1,610.44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4	HD 高清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80.00	42.03	1,188.93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智能手机驱动芯片，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具备更多输入接口，能搭配更多手机平台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5	4K/8K 超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2,024.00	353.20	1,497.50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芯片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6	内置电容 WVGA 整合型移动终端显示驱动芯片	1,812.00	213.80	1,225.40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7	低功耗 FHD 全高清显示器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531.00	115.42	1,036.49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8	内置电容低功耗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135.00	776.11	1,652.8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9	内置电容低功耗高分辨率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842.00	581.22	1,404.93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0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680.00	429.11	1,079.73	在研	开发具备较低的功耗水平、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功能全面的时序控制芯片，满足主流笔记本显示需求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1	FHD 全高清 LTPS RAMless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26.00	193.34	641.59	在研	开发具有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的显示驱动芯片，支持级联及车载安全检测机制	竞争力较强	投影仪
12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673.00	685.41	1,013.33	在研	开发出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支持高刷新率、满足低功耗需求的显示器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13	内置电容带 RAM WQVGA 工控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857.00	168.98	439.9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工控应用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4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003.00	494.22	605.37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笔记本电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脑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15	低功耗 HD 高清带时序控制平板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720.00	285.16	380.59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平板电脑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6	FHD 全高清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5,131.00	150.14	150.14	在研	基于架构创新，搭配片外 PSRAM 和缩放算法，开发出高分辨率、低成本的零外部元器件的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17	显示器用 8 位分离型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307.00	144.08	144.0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合计	/	32,119.00	5,702.13	19,174.4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1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42	57.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245.87	3,391.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5.17	43.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53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自主研发与技术实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与创新能力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将技术与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以提升产品性能为宗旨，依靠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的效能与价值，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

在人才与团队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6.42%，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可以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实现减少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此外，随着显示技术的持续进步和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不断涌现，对显示终端产品在分辨率、刷新率、低功耗、接口、速度、集成化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升级和优化，不断拓展产品线，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显示产品和解决方案。

2、核心领域聚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显示芯片核心领域，其核心研发人员多年来深耕显示芯片设计领域，技术研发团队的显示芯片设计属性突出，保证了公司显示芯片产品在业内具有技术领先性及品质优越性。持续的业务聚焦以及强大的显示芯片研发团队，为公司在显示芯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与质量，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并与知名客户达成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推动未来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3、出色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高效且强大的供应链协调能力，与国内外多家关键委外生产环节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设计企业的产品生产、新产品工艺流片均需通过委外的方式进行，与上游代工资源的合作深度和有效绑定将决定设计企业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是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基于良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生产策略，通过合理的有规划的采购方式应对产能供给的周期性变化，实现了产品的稳定开发与交付。公司积累了大量晶圆加工制造和封装测试的全流程经验，为未来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量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8,04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库存水位普遍较高，供需关系变化使得产品价格竞争激烈，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消费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压力之外，也不乏诸多机遇，公司仍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升级迭代，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和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维持其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正快速发展，良好的前景吸引了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内厂商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预计日益激烈。在此趋势下，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服务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晶圆供应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基于行业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有限，未来在产业供需关系波动影响下，上游晶圆制造产能亦会发生波动。目前，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及持续积极拓展优秀优质的晶圆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晶圆供应的稳定性。但若市场景气度上升，下游需求激增导致产能紧张，晶圆供应可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上游产能供给及下游终端需求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在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关系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下，公司在获取下游订单、实现有效交付等环节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潜在波动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112.0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2%，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受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部分采购或销售交易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由此导致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公司难以预判未来市场、金融政策的变化，难以预判未来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形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或增加因汇率波动而需承担的汇兑损失的风险。

3、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25%，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显示芯片设计行业多年，并围绕该领域深入布局，随着显示面板行业的高速发展，显示芯片行业发展也持续向好。但随着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尤其中国大陆企业参与者的持续增多，行业竞争激烈，且行业库存水位不一，供需关系变化使得产品价格竞争激烈。若未来终端市场订单减少，行业库存消化较慢，将导致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市场份额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为显示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商显和车载显示等领域，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继续波动，下游需求出现剧烈变化，将会间接导致公司产品量价波动或产品结构调整。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但随着全球芯片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加之部分国家正在实施科技和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中国芯片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44.73 万元，同比增加 1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91 万元，同比减少 74.56%。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0,447,344.87	427,004,386.30	12.52
营业成本	379,566,334.86	250,438,216.08	51.56
销售费用	15,883,258.16	14,550,787.19	9.16
管理费用	24,401,320.05	20,754,803.80	17.57
财务费用	-12,984,341.67	-11,883,077.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7,021,319.20	51,268,762.98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622.69	-69,052,735.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76,058.89	-30,899,426.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10,218.48	-1,542,874.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对应薪资总额增加以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相关薪酬、研发材料等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强库存管理，减少购买商品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外投资，同时购买房产支付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4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44.29 万元,同比增加 12.52%;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7,95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12.81 万元,增幅为 51.56%;毛利率为 21.00%,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5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48,044.73	37,956.63	21.00	12.52	51.56	减少 2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整合型显示芯片	44,449.11	35,683.08	19.72	11.57	48.96	减少 20.15 个百分点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854.98	644.06	24.67	5.68	48.45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2,740.64	1,629.49	40.54	33.61	148.99	减少 27.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0,915.29	31,742.85	22.42	12.73	52.83	减少 20.36 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7,129.44	6,213.78	12.84	11.32	45.40	减少 20.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1,324.53	25,168.19	19.65	-6.98	26.72	减少 21.37 个百分点
经销	16,720.20	12,788.44	23.52	85.24	146.77	减少 19.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52%,其中整合型显示芯片同比增加 11.57%,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同比增加 5.68%,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同比增加 33.6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 2023 年取得一定成效,提升市场份额,整体出货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整合型显示芯片	万颗	19,706.80	18,848.23	3,174.10	54.64	67.35	36.79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万颗	178.24	194.40	214.72	114.82	48.46	-7.32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万颗	12,329.87	12,303.47	299.08	27.86	26.84	9.00
合计		32,214.91	31,346.10	3,687.90	43.37	48.61	30.4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产量 19,706.80 万颗,产销率 95.64%,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67.35%;报告期内,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产量 178.24 万颗,产销率 109.07%,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48.46%;报告期内,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量 12,329.87 万颗,产销率 99.79%,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芯片	晶圆成本	30,256.44	79.71	20,059.78	80.10	50.83	
	封测成本	7,453.91	19.64	4,362.78	17.42	70.85	
	其他	246.28	0.65	621.26	2.48	-60.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整合型显示芯片	晶圆成本	28,579.70	80.09	19,319.77	80.65	47.93	
	封测成本	6,865.46	19.24	4,017.94	16.77	70.87	
	其他	237.92	0.67	617.82	2.58	-61.49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晶圆成本	318.44	49.44	205.80	47.43	54.73	
	封测成本	321.21	49.87	226.34	52.17	41.91	
	其他	4.41	0.69	1.72	0.40	156.40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成本	1,358.30	83.36	534.21	81.63	154.26	
	封测成本	267.24	16.40	118.50	18.11	125.52	
	其他	3.95	0.24	1.72	0.26	129.6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而晶圆制造和封装环节则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晶圆成本、封测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晶圆成本较上期增长 50.83%、封测成本较上期增长 70.85%；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大、销量增长，晶圆成本及封测成本同趋势增长；其他成本主要系运费等，占比较小。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841.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570.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68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7,784.46	16.20	否
2	客户 2	6,570.54	13.68	是
3	客户 3	4,078.75	8.49	否
4	客户 4	3,399.11	7.07	否
5	客户 5	3,008.87	6.26	否
合计	/	24,841.73	51.7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 3 系以晴集团，系以前年度存在，本期进入前五的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407.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8,478.57	37.07	否
2	供应商 2	14,026.93	28.14	否
3	供应商 3	5,184.13	10.40	否
4	供应商 4	4,111.00	8.25	否
5	供应商 5	3,607.32	7.24	否
合计	/	45,407.95	91.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883,258.16	14,550,787.19	9.16
管理费用	24,401,320.05	20,754,803.80	17.57
财务费用	-12,984,341.67	-11,883,077.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7,021,319.20	51,268,762.98	11.2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622.69	-69,052,735.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76,058.89	-30,899,426.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10,218.48	-1,542,874.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强库存管理，减少购买商品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晶集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外投资，同时购买房产支付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03,269,381.71	55.79	213,252,995.81	28.78	370.4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56,400.50	4.29	33,716,547.00	4.55	128.84	(2)
应收票据	1,245,812.05	0.07	11,265,286.86	1.52	-88.94	(3)
应收账款	105,149,280.49	5.85	59,848,038.54	8.08	75.69	(4)
应收款项融资	6,588,314.83	0.37	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1,787,744.61	1.21	7,802,875.20	1.05	179.23	(5)
其他应收款	908,108.91	0.05	733,658.30	0.10	23.78	
存货	141,120,144.36	7.85	189,067,860.96	25.52	-2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122,734.63	3.79	28,750,433.30	3.88	136.95	(6)
其他流动资产	25,894,592.78	1.44	13,660,099.92	1.84	89.56	(7)
长期应收款	202,160.00	0.01	0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1.84	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77,981,673.61	9.90	2,579,491.10	0.35	6,799.88	(8)
在建工程	5,112,724.25	0.28	0	0.0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450,757.78	0.14	2,797,968.74	0.38	-12.41	
长期待摊费用	1,051,600.52	0.06	2,274,236.55	0.31	-53.7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2,464.46	0.54	5,157,941.95	0.70	87.53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08,324.06	6.52	170,044,508.19	22.94	-30.84	(11)
短期借款	68,038,970.79	3.78	20,017,777.78	2.70	239.89	(12)
应付票据	37,277,249.55	2.07	0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72,007,279.19	4.00	47,717,712.15	6.44	50.90	(13)
合同负债	910,009.38	0.05	1,191,232.55	0.16	-23.61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437.55	0.68	10,666,217.34	1.44	14.64	
应交税费	1,201,726.50	0.07	1,171,014.18	0.16	2.62	
其他应付款	1,062,806.27	0.06	1,164,336.13	0.16	-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185.98	0.03	2,468,722.22	0.33	-77.59	(14)
其他流动负债	108,186.08	0.01	48,643.14	0.01	122.41	(15)
租赁负债	1,588,051.09	0.09	120,665.87	0.02	1,216.07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853.53	0.07	1,123,598.42	0.15	12.93	

(1)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当期增加战配投资所致；

(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增加导致；

(6)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保证金按协议结算周期时间所致；

- (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9)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转费用所致；
 (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保证金收回所致；
 (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加了信用借款所致；
 (1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原材料和加工费等增加所致；
 (14)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办公场所到期，公司购入房屋建筑物后，减少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期租赁负债支付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273,205.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3,473.10	673,473.1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5,131.70	495,029.07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2,652,422.30	2,652,422.3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831,027.10	3,820,924.4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2,999,992.78	29,850,741.60	178.05%

注：投资状况主要是本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投资情况，合并范围内的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 2023 年 1-12 月，本公司通过晶合集成（证券代码 688249）对 A 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晶合集成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自晶合集成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元，占其股权 1.1749%，公司将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信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均由管理人提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3,000 万元。本公司将对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6,547.00	-6,560,139.28	0	0	49,999,992.78	0	0	77,156,40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33,000,000.00	0	0	33,000,000.00
合计	33,716,547.00	-6,560,139.28	0	0	82,999,992.78	0	0	110,156,400.5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403	汇成股份	29,850,741.60	自有	33,716,547.00	1,748,016.50	0	0	0	0	35,464,56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88249	晶合集成	49,999,992.78	自有	0	-8,308,155.78	0	49,999,992.78	0	0	41,691,83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79,850,734.38	/	33,716,547.00	-6,560,139.28	0	49,999,992.78	0	0	77,156,400.5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延伸与资产增值,创造投资收益,参与投资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0	0
合计	/	/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3.33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相北京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00.00	100%	5,718,810.18	5,309,257.73	2,773,584.89	-139,955.05
2	新相西安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	20,000,000.00	100%	15,675,461.24	10,002,661.42	25,235,848.81	103,803.07
3	新相国贸	无实际业务经营	800,000.00	100%	9,056,331.63	-1,239,012.99	0	149,280.23
4	新相合肥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00,000.00	100%	112,573,525.84	24,703,430.53	113,217,638.86	161,782.15
5	上海宓芯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3,300,000.00	52.63%	12,009,790.83	11,880,840.43	0	-1,250,391.43
6	合肥宏芯达	设计和销售	50,000,000.00	100%	12,325,806.65	12,215,392.37	41,778.63	-130,985.59
7	新相香港	显示芯片的销售	4,880,000 美元	100%	296,731,336.03	43,584,531.93	399,643,854.00	-2,004,977.40
8	新相技术	投资	100,000,000.00	100%	35,001,362.08	34,996,987.08	0	-3,012.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展望未来，随着 5G、大数据、生成式 AI 等新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双碳”政策推动，全球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成长，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各种形态的智能终端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屏又是人机交互的主要载体，而显示芯片亦是显示屏的关键。新型显示作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尽管 2023 年显示行业部分下游领域，如消费电子等面临需求低迷、价格下降等挑战，但是随着整体市场环境逐步好转，并且伴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长期来看，显示行业仍将呈现较强的成长动能。

公司是中国内地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为客户做贡献，为员工谋福利，为股东创收益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从而推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国产替代的进程并推动中国芯片走向世界。基于此，公司制定了如下战略规划：

1、持续专注于提供先进显示芯片，实现国产显示器件的自主可控

作为起步最早的显示芯片企业之一，公司发展至今已近 20 载，见证和参与了国产面板行业的发展和壮大。根据 CINNO Research, 2023 年中国内地芯片出货量占比约 28%，与同期中国内地显示面板产能占比约 75%存在较大差距，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提供先进的国产显示芯片，通过扩大研发投入，拓展公司 TFT-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品类，加速 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芯片的开发和产业化，凭借更加丰富的产品线与更加优越的产品性能在显示芯片领域实现更多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上下游国产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为实现国产显示器件自主可控做出贡献。

2、深耕显示芯片领域，提供完整显示芯片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深耕各显示领域，扩大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解决方案。在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公司将加大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投入，扩大产品的应用和客户范围。在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和电视领域，除继续拓宽现有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品类外，同时加快 TCON 产品线和新一代 AMOLED 产品的产业化，更好地配合现有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3、深化与优秀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合作，实现双赢

作为以 Fabless 模式运营的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和优秀的产业链合作伙伴紧密合作，通过合作取得共赢。公司在 2016 年引入了京东方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强化了与下游面板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此外，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如晶合集成、世界先进、台积电、Silterra、汇成股份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战略伙伴并加强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一流的战略伙伴代工资源助力公司稳步发展，更快速地完成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基于上述经营模式，公司与代工合作伙伴将充分依托各自在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集中资源共同讨论，开发出更多优秀的产品系列，进而提高各自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

4、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成立先进显示 IC 联合实验室，共同发展显示芯片用的高速接口、快速检测等实用技术。公司将进一步以市场发展为导向，紧跟国际发展的步伐，瞄准未来的前沿技术，积极地加强和国内高校和研究所合作，不断丰富技术储备，以共建联合实验室、横向合作课题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外部资源优势，持续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5、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丰富、业务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首先，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直销体系覆盖的范围和层次，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积极开拓直销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加快经销商的开拓，发展和壮大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具备优秀市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队伍。最后，公司将积极进行大客户拓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

近年来，随着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涌现，叠加消费者对传统消费电子升级换代的推动，显示驱动芯片将朝着 OLED 等多个技术方向发展。为适应 OLED 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随之产生。目前，移动智能终端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技术路线为 LC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LCD DDIC）、LCD 面板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芯片（LCD TDDI）及 OLE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AMOLED DDIC）。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对高品质显示体验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以行业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优化，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和业务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提供先进的显示芯片，通过扩大研发投入，拓展公司 TFT-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和 TCON 芯片的产品品类，加速 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芯片以及电子纸

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凭借更加丰富的产品线与更加优越的产品性能，在显示芯片领域实现更多的进口替代。用设计的能力服务垂直行业，顺应市场和技术的变迁，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和更多机遇。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与设计，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7%。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在显示芯片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不断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推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和研发过程中都非常注重研发技术的转化应用，将相应的核心技术应用到产品量产中，使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面临的挑战也愈发多样，而杰出的人才才是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关键。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将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研发创新、研发人员利益等有效结合，加强员工激励，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创新性。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6、关于内控规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2《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长	男	57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91.90	否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吴金星	董事	男	61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37.64	否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男	55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	是
唐晓琦	董事	女	42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	是
周家春	董事	男	80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15.00	否
周信忠	董事(离任)	男	49	2021/08	2024/02	0	0	0	不适用	-	是
Jay Jie Chen(陈捷)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13.48	否
周波	独立董事	女	41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13.48	否
谷至华	独立董事	男	71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13.48	否
黄琳	董事	女	59	2024/03	2024/08	0	0	0	不适用	-	否
吴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66.08	否
刘娟娟	监事	女	31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	是
余卫珍	监事	男	46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	是
蔡巍	副总经理	男	60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95.81	否

周剑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97.91	否
贾静	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21/08	2024/08	0	0	0	不适用	77.37	否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1/04	2024/08	0	0	0	不适用	82.54	否
	副总经理			2024/02	2024/08						
刘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01.83	否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1.79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88.31	/

注：上表中与“持股数”相关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生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生，1967 年 11 月生，美国国籍，复旦大学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美国公司 IC Media Corp. 首席技术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 UltraChip INC. (现为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和中国区总裁；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金星	吴金星先生，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上海自动化仪表六厂开发部副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为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晶鸿微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现场技术支持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芯联集成电路 (上海) 有限公司 FAE 总监；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现场技术支持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
周家春	周家春先生，194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 年 7 月至 1975 年 12 月，担任陕西宝光电机厂工程师；1976 年 1 月至 1977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子管二厂工程师；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电子管五厂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担任上海电子管四厂副厂长；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上海电真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1984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 月，担任上海灯泡厂厂长；1988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问；2009 年 3 月起至今退休。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技术顾问。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先生，1969 年 7 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市场部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
唐晓琦	唐晓琦女士，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北京燕东职员、市场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新相微董事。
周信忠 (离任)	周信忠先生，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新相微董事。

Jay Jie Chen (陈捷)	Jay Jie Chen (陈捷) 先生, 1960 年 2 月生, 美国国籍, 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 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物理编辑; 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 担任 Intel 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 担任 Hitachi Koukusai Electric America 区域经理;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 担任 Watkins-Johnson Company 市场销售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担任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7 年 7 月至今, 担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 2021 年 8 月至今, 担任新相微独立董事。
周波	周波女士, 1983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 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2014 年 8 月至今, 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2023 年 9 月至今, 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独立董事。
谷至华	谷至华先生, 1953 年 6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本科学历。1968 年 2 月至 1974 年 2 月, 担任南海舰队后勤部战士; 1974 年 11 月至 1977 年 11 月, 在中国科技大学攻读物理学学士学位; 197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 担任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工程师; 1991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 担任联邦德国马普研究所国家公派访问学者, 在柏林 FRITZ-HABER 研究所进修学习; 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 担任吉林省电子集团技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 担任吉林北方彩晶显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 担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SVA 研究中心筹备组负责人;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担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SVA-NEC 液晶显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担任复旦大学平板显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退休后由复旦大学返聘。2021 年 8 月至今, 担任新相微独立董事。
黄琳	黄琳女士, 1965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级经济师, 经济学博士。民建北京市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北京东城金融委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 任长江证券北

	京代表处研发部负责人；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东吴证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东吴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首席宏观策略师、高级经济学家、研究所高级督导；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顾问；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
吴燕	吴燕女士，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维克化工油脂有限公司总务行政部客服、总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办关务专员；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泰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关务专员；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新相微营运部专员、营运经理、营运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监事会主席。
刘娟娟	刘娟娟女士，199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燕东合规法务专员；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北京燕东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燕东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新相微监事。
余卫珍	余卫珍先生，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法规室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公司银行部团队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风控副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相微监事。
蔡巍	蔡巍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灯泡厂；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划部管理员、科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上海嘉新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广电信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江苏上广电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仪电电子多媒体有限公司副总、

	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威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兼）任南非SVA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阔佐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方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新相微副总经理。
周剑	周剑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新相微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新相微总经理助理。
贾静	贾静女士，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苏石油勘探局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内部审计专员；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担任沅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新相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计划部总经理；
陈秀华	陈秀华女士，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博士。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董办主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新相微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担任新相微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周信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信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鉴于公司董事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 (肖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Cayman)	董事	2007/11	/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06	/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	/
刘娟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法务合规专员	2019/07	2023/12
		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2023/12	/
		监事	2021/06	2024/03
唐晓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06	/
周剑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	/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 (肖 宏)	上海墨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021/07	/
Wei gang GregYe (叶卫 刚)	北京凯尔瑞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北京汉喜康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神念电子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	/
	因达孚先进材料 (苏州) 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	/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10	/
	北京心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绿芯存储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
	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	2023/08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2009/01	/	

	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北京骨卫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百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9/12	/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	/
	上海佳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9	/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
	上海橙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05	/
	浙江雷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	/
南京隼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唐晓琦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9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2	/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11	/
谷至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周波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8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3	2023/03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2023/10
Jay Jie Chen（陈捷）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01	/
	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2023/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	1997/07	/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2/01	/
黄琳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2024/0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
刘娟娟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06	/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10	/
余卫珍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7	/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
	深圳盛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12	/
周剑	上海闾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06	/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
陈秀华	上海冠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2	/
蔡巍	上海忠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03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4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4.6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3.6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信忠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琳	董事	选举	补选非独立董事
陈秀华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周信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信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陈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1、《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市场化机构参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设立〈新相微员工借款购房专项计划〉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选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否	9	9	4	0	0	否	3
吴金星	否	9	9	3	0	0	否	3
周家春	否	9	9	4	0	0	否	3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否	9	8	8	1	0	否	3
唐晓琦	否	9	9	9	0	0	否	3
周信忠 (离任)	否	9	9	9	0	0	否	3
Jay Jie Chen (陈捷)	是	9	9	9	0	0	否	3
周波	是	9	9	9	0	0	否	3
谷至华	是	9	9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波、Jay Jie Chen (陈捷)、Peter Hong Xiao (肖宏) (调整前)、吴金星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 (陈捷)、谷至华、Peter Hong Xiao (肖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周波、黄琳、周信忠 (离任)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唐晓琦、Jay Jie Chen (陈捷)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5 月 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设立〈新相微员工借款购房专项计划〉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	1、《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3 年 5 月 4 日	1、《关于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01
销售人员	37
管理人员	41
合计	1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5
大学本科	108
大专及以下	16
合计	1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体系，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和调整，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薪资标准以市场基准为指导线，结合内外部激励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员工岗位价值、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从组织、个人需求出发制定相关培养计划，同时根据组织经营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完善员工培养体系，促进员工个人成长，成为企业业务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一、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0,971 股后的股份数为 459,048,441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02,889.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01%。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9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7,902,889.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9,068.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5.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7,902,889.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5.01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评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市场薪酬水平拟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根据其业绩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等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所适用的注册地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设立、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检查与考核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下一年度公司将持续监督和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维护企业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相关方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三会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此外，公司在 ESG 方面的具体举措还表现在如下方面：

1. 推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沉淀，结合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对自身产品进行节能降耗的设计开发，通过创新设计，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所使用的晶圆面积，增加单片晶圆的产出；同时，在产品设计阶段就将降低功耗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设计流程，针对使用情景减少非必要的耗能；

2. 公司一直坚持开发高集成度设计的芯片，最大程度减少产品额外组件，缩小产品体积，减少对印刷电路板的使用面积；

3. 公司推行绿色办工：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战略和运营层面，贯彻落实节能环保工作，力求将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共同创造自然美好的生态环境。

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参与芯片的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公司在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动研发高效率、高集成度产品，减少芯片面积，有效降低功耗，使芯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绿色环保理念，实践可持续发展。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绿色生态建设，积极开展绿色活动，加强环保意识的普及与推广，共创绿色优良环境。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职，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确保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重投资者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时回答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的提问，同时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断完善薪酬福利等制度。公司重视员工关怀，为员工提供规划可持续的职业发展，重视培养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职业环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6.8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872.75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84

注：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上市后，员工通过参加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外包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搬运、储存、包装、保存、交货管制作业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提升采购效率。在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上，公司遵循行业标准，通过工艺能力、质量管控、生产能力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各项原材料及其他产品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和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产品品质部和营运部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合作的晶圆厂和封测厂商覆盖中国东南亚地区等，主要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较为稳定。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均与对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以此减小技术外泄风险。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委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对产品整体质量控制形成保障。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旨在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党支部，目前党组织关系在支部的正式中共党员五名。自公司党支部成立以来，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学习上级党委文件和会议精神，把党建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做到：在生活中，做力所能及的事；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公司借助电话会议系统等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newvisionu.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投资机构调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公告严格遵守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在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与核心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设立了专职的专利负责人岗位，负责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为激发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在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对发明人及团队进行奖励，有力地打造了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 1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 2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上海俱驿、New Vision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注 3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	注 4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	是	/	/

						期满后两年内			
股份限售	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 Zhong 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	注 5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离职后半年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	注 7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注 8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Blue Sky	注 9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Wei Wang	注 10	2022 年 10 月 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11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分红	公司	注 12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注 13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14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注 16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	/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30 日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注 19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2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 23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4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25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	注 26	2022 年 5 月 30 日 (周剑除外)，周剑:	否	长期有效	是	/	/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注 2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注 29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注 1: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仍遵守前述规定, 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注 2: 周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5、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注 3: 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翌驿、上海俱驿、New Vision (BVI)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4: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5: 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 Zhong 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若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6：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7：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 3、本人因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8：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9：间接股东 Blue Sky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10：间接股东 Wei Wa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 Blue Sky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所持 Blue Sky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Blue Sky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11：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 此外，除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外的其他 5% 以上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注 1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相微。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承诺：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注 1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相微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新相微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15: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 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选择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6、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不得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注 18：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本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本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注 19：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

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1：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本人/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注 23：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注 24：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证券市场

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④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6：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7：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

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8：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9：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者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放弃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吕恺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不适用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 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1,027,507,771.94	0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916,574,627.93	185,203,690.00	20.21	185,203,690.00	20.21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492,913,000.00	490,000,000.00	0	0	0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	否	否	不适用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259,600,000.00	126,574,627.93	2,839,690.00	2,839,690.00	2.24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	否	否	不适用

项目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366,514,000.00	300,000,000.00	182,364,000.00	182,364,000.00	60.79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	否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400,0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6月26日	7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3,000.00万元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的研发大楼（宗地坐落于华泾镇466街坊）”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栋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合肥宏芯达使用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合肥宏芯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合肥宏芯达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宏芯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募投项目购置资产需缴纳相关税款，该部分税款由扣税专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税款共计228.21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623,529	100.00	23,531,662			-5,362,286	18,169,376	385,792,905	83.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881,280	14.93	5,353,773			-229,454	5,124,319	60,005,599	13.06
3、其他内资持股	155,938,489	42.42	18,172,334			-5,127,277	13,045,057	168,983,546	36.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5,938,489	42.42	18,161,425			-5,116,368	13,045,057	168,983,546	36.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09			-10,909	0		
4、外资持股	156,803,760	42.65	5,555			-5,555	0	156,803,760	34.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6,803,760	42.65	5,555			-5,555	0	156,803,760	34.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8,374,221			5,362,286	73,736,507	73,736,507	16.0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68,374,221			5,362,286	73,736,507	73,736,507	1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7,623,529	100.00	91,905,883			0	91,905,883	459,529,41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7,623,529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59,529,412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3,676,235股。因其参与转融证券出借业务,其借出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2023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381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50,4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905,883股,增加股本人民币91,905,8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24,668,744.93元。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0.075元/股(按照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0.065元/股。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5元/股(按照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去因股票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后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7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0	76,653,360	76,653,3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0	0	30,919,320	30,919,3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28,812,600	28,812,6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0	26,068,680	26,068,6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4,694,560	24,694,5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0	24,077,880	24,077,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义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75,840	20,175,8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813,080	16,813,0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247,000	14,247,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Kun Zhong Limited	0	0	13,720,320	13,720,3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257,000	13,257,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432,880	11,432,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612,449	8,612,44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693,560	7,693,5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图灵	0	0	6,923,160	6,923,1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32,880	6,032,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934,240	5,934,2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43,960	5,043,9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5,043,960	5,043,9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956,040	3,956,0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362,760	3,362,7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362,760	3,362,7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81,880	2,981,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58,400	2,858,4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71,480	2,571,4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373,480	2,373,4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新相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8,895,348	8,895,34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49,709	4,149,709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3,676,235	3,676,23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6 月 1 日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59,884	1,659,88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5,150,486	5,150,486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0	5,150,486	391,155,191	386,004,705	/	/

注：解除限售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对应股份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3年5月23日	11.18元/股	91,905,883	2023年6月1日	91,905,883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7,623,529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59,529,412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资产为740,951,942.42元，负债为85,689,919.78元，资产负债率为11.5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98,322,219.55元，负债为196,243,755.91元，资产负债率为10.9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8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9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76,653,360	16.68	76,653,360	无	0	境外法 人
科宏芯 (香港) 有限公司	0	30,919,320	6.73	30,919,320	质押	10,000,000	境外法 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28,812,600	6.27	28,812,6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6,068,680	5.67	26,068,680	无	0	国有法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694,560	5.37	24,694,560	无	0	其他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24,077,880	5.24	24,077,88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75,840	4.39	20,175,840	无	0	其他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13,080	3.66	16,813,080	无	0	其他
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47,000	3.10	14,247,000	无	0	其他
Kun Zhong Limited	0	13,720,320	2.99	13,720,32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敖翔	919,872	人民币普通股	919,872
徐正	894,769	人民币普通股	894,7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0,6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66	人民币普通股	614,166
谭星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庄其达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316	人民币普通股	578,316
王书杰	4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327	人民币普通股	456,327
UBS AG	441,187	人民币普通股	441,18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矽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解除限售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对应股份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2024年06月01日	8,895,348	8,895,348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3,676,235	2025年06月01日	3,464,435	3,676,235

注:1.2023年12月31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211,800股;

2.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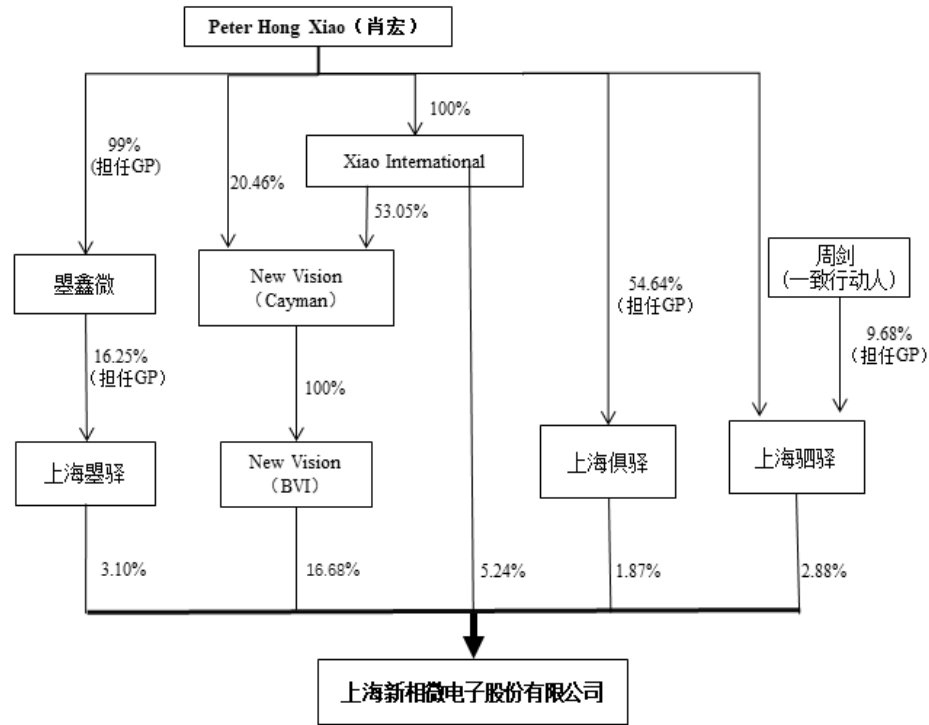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New Vision (BVI) 间接控制新相微 16.68% 的股权，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间接控制新相微 5.24% 的股权，通过上海墨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3.10% 的股份，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1.87%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上海驷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2.88% 的股权，合计控制新相微 29.77% 的股份。此外，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中金新相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新相微 1.07% 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04 年 12 月 23 日	631844 (注册号)	/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注：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已发行股份数为 2,300,000 股。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2868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相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六)及五、注释 34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主要从事显示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044.7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相微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新相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新相微公司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3) 检查新相微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货审批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评价新相微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本期收入确认符合新相微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五、注释 4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068.35 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 553.42 万元。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偿债能力或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能力、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由于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分析和评价新相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
- (3) 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估算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 (4)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资信情况，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恰当的。

四、 其他信息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相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相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相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相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相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相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相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2868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3,269,381.71	213,252,9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7,156,400.5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45,812.05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七、5	105,149,280.49	59,848,038.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588,314.83	
预付款项	七、8	21,787,744.61	7,802,87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08,108.91	733,65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1,120,144.36	189,067,86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8,122,734.63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894,592.78	13,660,099.92
流动资产合计		1,451,242,514.87	558,097,79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02,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7,981,673.61	2,579,491.10
在建工程	七、22	5,112,72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50,757.78	2,797,968.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51,600.52	2,274,2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672,464.46	5,157,94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7,608,324.06	170,044,5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9,704.68	182,854,146.53
资产总计		1,798,322,219.55	740,951,94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8,038,970.79	20,017,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7,277,249.55	
应付账款	七、36	72,007,279.19	47,717,7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10,009.38	1,191,23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227,437.55	10,666,217.34
应交税费	七、40	1,201,726.50	1,171,014.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62,806.27	1,164,33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3,185.98	2,468,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8,186.08	48,643.14
流动负债合计		193,386,851.29	84,445,65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88,051.09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68,853.53	1,123,59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904.62	1,244,264.29
负债合计		196,243,755.91	85,689,91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9,529,412.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2,974,810.17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35,855.84	1,785,7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519,290.63	17,510,09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0,891,350.89	156,361,4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96,450,719.53	649,041,968.11
少数股东权益		5,627,744.11	6,220,05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02,078,463.64	655,262,02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798,322,219.55	740,951,942.42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755,202.39	112,286,4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56,400.5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5,812.05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十九、1	138,916,543.57	98,059,825.29
应收款项融资		6,588,314.83	
预付款项		858,031.74	4,786,020.8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7,828,862.94	50,863,23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473,064.29	131,814,135.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122,734.63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24,147,552.27	12,386,036.58
流动资产合计		1,391,092,519.21	483,927,931.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22,399,832.00	77,299,8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729,740.97	1,480,211.77

在建工程		2,820,51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6,572.31	1,557,645.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173.26	2,116,9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839.86	2,453,14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71,561.44	166,686,84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40,398.64	251,594,629.31
资产总计		1,813,932,917.85	735,522,56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77,249.55	
应付账款		181,685,576.27	71,270,26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2,200.60	370,060.72
应付职工薪酬		6,080,615.42	6,008,933.83
应交税费		695,357.97	341,410.41
其他应付款		381,213.44	631,21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760.77	1,424,997.89
其他流动负债		108,186.08	48,107.89
流动负债合计		227,528,160.10	100,112,76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8,051.09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9,559.14	813,51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610.23	934,183.56
负债合计		230,245,770.33	101,046,95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529,412.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974,810.17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19,290.63	17,510,094.35
未分配利润		170,663,634.72	143,580,86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687,147.52	634,475,6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3,932,917.85	735,522,561.03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80,447,344.87	427,004,386.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80,447,344.87	427,004,386.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64,734,174.09	327,146,545.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9,566,334.86	250,438,216.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6,283.49	2,017,052.50
销售费用	七、63	15,883,258.16	14,550,787.19
管理费用	七、64	24,401,320.05	20,754,803.80
研发费用	七、65	57,021,319.20	51,268,762.98
财务费用	七、66	-12,984,341.67	-11,883,077.10
其中：利息费用		1,436,257.84	356,070.27
利息收入		17,666,818.31	6,300,019.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189,791.26	14,079,70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05,765.93	105,31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560,139.28	3,865,80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05,256.43	5,156,19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67,530.41	-1,088,37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2,57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8,893.29	121,976,488.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0.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87.58	20,21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18,005.71	121,956,269.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28,752.13	13,769,18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6,757.84	108,187,082.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6,757.84	108,187,082.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9,068.26	108,272,345.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310.42	-85,26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06.98	3,419,148.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06.98	3,419,148.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106.98	3,419,148.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0,106.98	3,419,148.7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96,864.82	111,606,231.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9,175.24	111,691,494.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310.42	-85,262.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2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2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53,886,202.28	382,728,693.0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57,623,960.66	222,789,841.03
税金及附加		621,223.73	1,812,122.23
销售费用		13,646,400.28	16,351,853.07
管理费用		20,062,356.99	16,883,070.20
研发费用		59,475,883.01	47,869,537.86
财务费用		-16,233,296.28	-9,798,639.72
其中：利息费用		1,137,654.93	284,085.37
利息收入		16,459,149.09	5,846,530.36
加：其他收益		11,800,093.90	14,040,49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05,765.93	105,31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0,139.28	3,865,80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1,177.63	3,868,28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7,607.69	-188,51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26,561,542.96	108,512,302.24

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87.58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60,655.38	108,492,302.24
减：所得税费用		-3,531,307.37	11,635,49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1,962.75	96,856,807.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1,962.75	96,856,807.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91,962.75	96,856,807.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751,749.15	599,113,018.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71,994.67	273,71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654,168.72	30,623,0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77,912.54	630,009,8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738,095.82	583,564,42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61,511.31	56,375,95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5,788.52	36,584,45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281,894.20	22,537,7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17,289.85	699,062,5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95,660,622.69	-69,052,73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65.93	254,56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5,765.93	254,56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57,832.04	1,154,0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212,999,992.78	29,999,995.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81,824.82	31,153,99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76,058.89	-30,899,42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444,689.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38,970.79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8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50,533.8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585.83	14,161,09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0,729.52	7,381,78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0,315.35	21,542,87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10,218.48	-1,542,87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367.24	4,760,41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257,149.52	-96,734,62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359,063.59	366,101,08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2,793.04	29,3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4,408.91	29,986,1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46,265.54	396,116,64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08,517.97	349,166,46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8,754.35	33,051,2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3,594.71	30,529,6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9,295.65	17,272,2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50,162.68	430,019,6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6,102.86	-33,903,0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65.93	254,56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1,14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6,910.02	254,56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52,072.04	484,7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99,992.78	30,199,99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76,064.82	30,684,7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9,154.80	-30,430,1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444,689.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1,040.00	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495,729.04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585.83	14,161,09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1,511.82	119,182,67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1,097.65	133,343,76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34,631.39	-35,343,76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21.91	334,17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09,557.54	-99,342,76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86,408.47	211,629,1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995,966.01	112,286,408.47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274.08		156,412,246.15		649,092,915.08	6,220,054.53	655,312,9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73		-50,767.24		-50,946.97			-50,946.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094.35		156,361,478.91		649,041,968.11	6,220,054.53	655,262,02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7,213,693.18		750,106.98		3,009,196.28		24,529,871.98		947,408,751.42	-592,310.42	946,816,4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106.98				27,539,068.26		28,289,175.24	-592,310.42	27,696,864.82
(二)所有者投入	91,905,883.00				827,213,693.18								919,119,576.18		919,119,576.18

和减少资本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3.00			824,668,744.93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4,948.25								2,544,948.25		2,544,948.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9,196.28				-3,009,19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9,196.28				-3,009,19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59,52 9,412. 00				932,974,810. 17		2,535,855. 84		20,519,290. 63		180,891,350. 89		1,596,450,719. 53	5,627,74 4.11	1,602,078,4 63.64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	367,623, 529.00				102,440,314. 81		-1,633,399. 85		7,823,368.1 2		71,748,405.6 1		548,002,217. 69	6,305,3 17.09	554,307,534 .78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5.46		36,389.43		37,434.89		37,434.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1,633,399.85	7,824,413.58		71,784,795.04		548,039,652.58	6,305,317.09	554,344,96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802.18		3,419,148.71	9,685,680.77		84,576,683.87		101,002,315.53	-85,262.56	100,917,05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9,148.71			108,272,345.45		111,691,494.16	-85,262.56	111,606,2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802.18							3,320,802.18		3,320,80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3,320,802.18							3,320,802.18		3,320,802.18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85,680.77			-23,695,661.58		-14,009,980.81		-14,009,98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9,685,680.77			-9,685,68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9,980.81		-14,009,980.81		-14,009,980.8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094.35	156,361,478.91	649,041,968.11	6,220,054.53	655,262,022.64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274.08	143,582,485.84	634,477,40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73	-1,617.59	-1,797.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094.35	143,580,868.25	634,475,6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7,213,693.18				3,009,196.28	27,082,766.47	949,211,5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91,962.75	30,091,96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5,883.00			827,213,693.18						919,119,576.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3.00			824,668,744.93						916,574,627.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4,948.25						2,544,948.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196.28	-3,009,196.28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196.28	-3,009,196.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0,519,290.63	170,663,634.72	1,583,687,147.5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5.46	9,409.15	10,454.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7,824,413.58	70,419,722.21	548,307,97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802.18				9,685,680.77	73,161,146.04	86,167,62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56,807.62	96,856,80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802.18						3,320,80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320,802.18						3,320,802.18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18						.1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85,680.77	-23,695,661.58	-14,009,98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9,685,680.77	-9,685,68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9,980.81	-14,009,980.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094.35	143,580,868.25	634,475,608.59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13,869,508.87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3,869,508.87 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 762.3529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62.3529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6,762.3529 万股，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23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1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5,952.9412 万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5,952.9412 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29,412.00 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公司的显示芯片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节 五、16)、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节 五、13)、固定资产折旧(本节 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 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将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承诺事项	将质押、担保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将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承兑机构为6家国有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登记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非银行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

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五、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

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使用费	36 个月	预计受益期
租房房产装修费	22、58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

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 技术开发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针对未来商品或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

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 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	2022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	1,026,645.04

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产	
	2022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210.15
	2022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1,045.46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6,389.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80.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27.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179.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50,767.24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88,381.86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3,429.91	1,026,645.04	7,070,07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210.15	989,210.15
盈余公积	7,823,368.12	1,045.46	7,824,413.58
未分配利润	71,748,405.61	36,389.43	71,784,795.0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161.31	492,780.64	5,157,9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543,727.61	1,123,598.42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179.73	17,510,094.35
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50,767.24	156,361,478.9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680,805.09	88,381.86	13,769,186.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税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 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 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本公司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16.5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本期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的两级制利得税税率政策，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纳税年度在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应评税利润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0%。同时，2022/2023 年度利得税税款以 6,000 元为上限可获 100%宽减。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本期获批后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05.52	51,052.68
银行存款	999,305,287.35	212,947,373.16
其他货币资金	1,845,825.56	254,569.97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85,763.28	
合计	1,003,269,381.71	213,252,9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5,278,529.17	36,134,395.8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473.10	
合计	673,473.1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56,400.50	33,716,547.0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7,156,400.50	33,716,547.00	/
合计	77,156,400.50	33,716,547.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1)2022年7月1日本公司通过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A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合肥新汇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并于2022年8月5日获配合肥新汇成微公司A股科创板股票3,361,570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已解除限售。

(2)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通过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A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合肥晶合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并于2023年4月24日获配合肥晶合公司A股科创板股票2,517,623股，自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5,812.05	11,265,286.86
合计	1,245,812.05	11,265,286.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5,131.70
合计	505,131.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236.79	100.00	25,424.74	2.00	1,245,812.05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0.80	11,265,286.86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811,162.64	59.98			6,811,162.64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271,236.79	100.00	25,424.74	2.00	1,245,812.05	4,545,024.71	40.02	90,900.49	2.00	4,454,124.22
合计	1,271,236.79	/	25,424.74	/	1,245,812.05	11,356,187.35	/	90,900.49	/	11,265,28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271,236.79	25,424.74	2.00
合计	1,271,236.79	25,424.74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2、应收票据”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900.49		65,475.75			25,424.74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0,900.49		65,475.75			25,424.74
合计	90,900.49		65,475.75			25,42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683,453.17	62,997,938.03
1 年以内小计	110,683,453.17	62,997,938.0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596.6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683,453.17	63,002,534.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10,683,453.17	100.00	5,534,172.68	5.00	105,149,280.49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销售货款	110,683,453.17	100.00	5,534,172.68	5.00	105,149,280.49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合计	110,683,453.17	/	5,534,172.68	/	105,149,280.49	63,002,534.67	/	3,154,496.13	/	59,848,03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683,453.17	5,534,172.68	5.00
合计	110,683,453.17	5,534,172.6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54,496.13	2,348,798.28			-30,878.27	5,534,172.68
其中：销售货款	3,154,496.13	2,348,798.28			-30,878.27	5,534,172.68
合计	3,154,496.13	2,348,798.28			-30,878.27	5,534,172.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702,619.61		17,702,619.61	15.99	885,130.98
第二名	13,416,787.15		13,416,787.15	12.12	670,839.36
第三名	10,052,679.98		10,052,679.98	9.08	502,634.00
第四名	10,021,199.36		10,021,199.36	9.05	501,059.97
第五名	8,381,002.44		8,381,002.44	7.57	419,050.12
合计	59,574,288.54		59,574,288.54	53.81	2,978,714.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588,314.83	0
合计	6,588,314.83	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2,422.30
合计	2,652,422.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66,857.97	
合计	14,266,857.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6,588,314.83		6,588,314.83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588,314.83		6,588,314.83	
合计			6,588,314.83		6,588,314.83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92,511.77	96.35	7,745,872.51	99.27
1至2年	737,986.94	3.39	40,000.00	0.51
2至3年	40,000.00	0.18	2,290.00	0.03
3年以上	17,245.90	0.08	14,712.69	0.19
合计	21,787,744.61	100.00	7,802,875.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750,220.49	72.29
第二名	3,397,883.75	15.60
第三名	708,270.00	3.25
第四名	526,952.88	2.42
第五名	368,731.58	1.69

合计	20,752,058.70	95.2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8,108.91	733,658.30
合计	908,108.91	733,65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577,080.82	402,619.04
1 年以内小计	577,080.82	402,619.04
1 至 2 年	217,563.60	438,806.53
2 至 3 年	371,662.50	250.00
3 年以上	4,680.00	4,4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70,986.92	846,105.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88,575.60	678,699.13
其他款项	182,411.32	167,406.44
合计	1,170,986.92	846,105.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2,447.27			112,447.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430.74			150,430.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2,878.01			262,878.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47.27	150,430.74				262,878.01
其中：账龄组合	112,447.27	150,430.74				262,878.01
合计	112,447.27	150,430.74				262,87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9,590.00	29.85	押金	2至3年	174,795.00

第二名	217,443.60	18.57	押金	1至2年	43,488.72
第三名	191,635.50	16.37	押金	1年内	9,581.78
第四名	100,400.00	8.57	押金	1年内	5,020.00
第五名	26,315.00	2.25	押金	1年内	1,315.75
合计	885,384.10	75.61	/	/	234,201.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84,461.18	1,154,742.23	40,029,718.95	61,639,342.86	1,089,534.87	60,549,807.99
库存商品	61,447,330.21	3,741,412.53	57,705,917.68	51,695,566.68	2,444,468.68	49,251,098.00
委托加工物资	45,864,104.28	2,876,015.62	42,988,088.66	80,279,180.10	1,265,296.04	79,013,884.06
发出商品	475,117.07	78,698.00	396,419.07	253,070.91	0	253,070.91
合计	148,971,012.74	7,850,868.38	141,120,144.36	193,867,160.55	4,799,299.59	189,067,860.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534.87	47,921.60			-17,285.76	1,154,742.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44,468.68	1,418,496.40		158,485.68	-36,933.13	3,741,412.53
委托加工物资	1,265,296.04	1,622,414.41		33,183.24	-21,488.41	2,876,015.62
发出商品		78,698.00				78,698.00
合计	4,799,299.59	3,167,530.41		191,668.92	-75,707.30	7,850,868.38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69,424,700.40	29,147,428.80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	11,200.00	
减：坏账准备	1,313,165.77	396,995.50
合计	68,122,734.63	28,750,433.3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337,518.85	12,149,217.13
预缴所得税税额	2,557,073.93	1,510,882.79
合计	25,894,592.78	13,660,099.9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员工购房借款	224,000.00	11,200.00	212,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00.00	560.00	10,640.00				
合计	212,800.00	10,640.00	202,16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40.00			10,64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640.00			10,64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元，占其股权 1.1749%，公司将对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信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均由管理人提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3,000 万元。本公司将对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981,673.61	2,579,491.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7,981,673.61	2,579,49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1,059.44	3,805,923.39	209,301.57	5,056,28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711,166.68	2,513,000.00		904,733.30	2,964.60	177,131,864.58
(1) 购置	173,711,166.68	2,513,000.00		904,733.30	2,964.60	177,131,864.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3,711,166.68	2,513,000.00	1,041,059.44	4,710,656.69	212,266.17	182,188,14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3,290.84	1,888,857.31	124,645.15	2,476,7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684.22	19,894.58	247,355.76	656,301.22	24,446.29	1,729,682.07
(1) 计提	781,684.22	19,894.58	247,355.76	656,301.22	24,446.29	1,729,68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81,684.22	19,894.58	710,646.60	2,545,158.53	149,091.44	4,206,47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929,482.46	2,493,105.42	330,412.84	2,165,498.16	63,174.73	177,981,67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577,768.60	1,917,066.08	84,656.42	2,579,491.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79,816.60	购置的地下车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办妥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12,724.25	
工程物资		
合计	5,112,72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设备	2,292,205.45		2,292,205.45			
房产装修	2,820,518.80		2,820,518.80			
合计	5,112,724.25		5,112,724.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32,269.95	8,332,2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3,005.63	3,183,005.63
租赁	3,183,005.63	3,183,00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6,168,904.69	6,168,904.69
租赁到期	6,168,904.69	6,168,904.69
4. 期末余额	5,346,370.89	5,346,370.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4,301.21	5,534,30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0,087.58	3,210,087.58
(1) 计提	3,210,087.58	3,210,08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48,775.68	5,848,775.68
(1) 处置	5,848,775.68	5,848,775.68
4. 期末余额	2,895,613.11	2,895,613.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0,757.78	2,450,75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7,968.74	2,797,968.7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装修费	220,798.30	209,174.21	199,747.20		230,225.31
软件使用费	2,053,438.25		1,232,063.04		821,375.21
合计	2,274,236.55	209,174.21	1,431,810.24		1,051,600.5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50,868.38	1,281,066.88	4,799,299.59	805,01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929.86	116,989.48	743,755.78	111,563.37
可抵扣亏损	26,313,875.06	4,617,116.00	5,147,565.79	1,286,891.45

信用减值准备	13,620,291.06	2,081,340.65	16,194,669.22	2,461,691.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308,155.78	1,246,223.37		
租赁负债	2,141,237.07	329,728.08	2,589,388.09	492,780.64
合计	59,014,357.21	9,672,464.46	29,474,678.47	5,157,941.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613,821.90	842,073.29	3,865,805.40	579,870.81
使用权资产	2,450,757.78	426,780.24	2,797,968.74	543,727.61
合计	8,064,579.68	1,268,853.53	6,663,774.14	1,123,598.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664,552.32		4,664,552.32	3,357,665.62		3,357,665.62
预付产能保证金	119,417,781.60	6,474,009.86	112,943,771.74	179,126,672.40	12,439,829.83	166,686,842.57
合计	124,082,333.92	6,474,009.86	117,608,324.06	182,484,338.02	12,439,829.83	170,044,508.19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分别签订了《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肥晶合在合同约定期间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晶圆，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合计 217,989,910.80 元，并约定分期返还或抵扣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金余额 188,842,482.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为 69,424,700.40 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3,473.10	673,473.1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应收票	505,131.70	495,029.07		为开立				

据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应收账 款融资	2,652,422.30	2,652,422.30		为开立 银行承 兑汇票 质押				
合计	3,831,027.10	3,820,924.47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038,970.79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777.78
合计	68,038,970.79	20,017,77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277,249.55	
合计	37,277,249.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69,124,981.34	45,594,525.24
应付设备采购款项	2,590,192.16	
其他	292,105.69	2,123,186.91
合计	72,007,279.19	47,717,712.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910,009.38	1,191,232.55
合计	910,009.38	1,191,232.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66,217.34	64,480,570.24	62,920,904.33	12,225,88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8,103.86	4,976,549.56	1,554.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66,217.34	69,458,674.10	67,897,453.89	12,227,437.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3,920.84	57,447,764.53	55,426,759.19	12,224,926.18
二、职工福利费		1,427,382.32	1,427,382.32	
三、社会保险费	462,296.50	2,884,812.76	3,346,152.19	95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296.50	2,789,433.38	3,250,787.88	942.00
工伤保险费		79,400.80	79,385.73	15.07
生育保险费		15,978.58	15,978.58	

四、住房公积金		2,568,814.00	2,568,8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96.63	151,796.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666,217.34	64,480,570.24	62,920,904.33	12,225,88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24,621.28	4,823,114.08	1,507.20
2、失业保险费		153,482.58	153,435.48	47.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78,103.86	4,976,549.56	1,55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1,727.84	657,464.66
企业所得税		14,823.16
个人所得税	410,465.47	365,07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0.47	22,497.98
教育费附加	7,793.19	16,069.99
印花税	107,816.40	94,104.89
房产税	237,903.90	
土地使用税	908.04	
契税	110,091.80	
其他	4,109.39	975.48
合计	1,201,726.50	1,171,014.1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2,806.27	1,164,336.13
合计	1,062,806.27	1,164,33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90,912.74	993,502.77
其他	171,893.53	170,833.36
合计	1,062,806.27	1,164,336.1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3,185.98	2,468,722.22
合计	553,185.98	2,468,722.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8,186.08	48,643.14
合计	108,186.08	48,643.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5,996.61	2,521,103.42
1-2年	550,571.40	121,523.80
2-3年	573,714.36	
3年以上	573,714.3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333,996.67	2,642,627.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759.60	53,239.1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141,237.07	2,589,388.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3,185.98	2,468,722.22
合计	1,588,051.09	120,665.87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0,896.14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7,623,529.00	91,905,883.00				91,905,883.00	459,529,412.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1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1,905,88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7,507,771.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933,144.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16,574,627.93 元。上述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905,88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824,668,74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限售股 386,004,705 股，占比 84.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761,116.99	827,213,693.18	0	932,974,810.17
合计	105,761,116.99	827,213,693.18	0	932,974,810.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824,668,744.93，详见本节 七、53 股本。

(2) 本期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544,948.2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5,748.86	750,106.98				750,106.98		2,535,855.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								

他债 权投 资信 用减 值准 备								
现 金流 量套 期储 备								
外 币财 务报 表折 算差 额	1,785,748.86	750,106.98				750,106.98		2,535,855.84
其他 综合 收益 合计	1,785,748.86	750,106.98				750,106.98		2,535,855.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0,094.35	3,009,196.28		20,519,290.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510,094.35	3,009,196.28		20,519,290.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71,748,40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0,767.24	36,389.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361,478.91	71,784,79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9,068.26	108,272,34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196.28	9,685,680.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9,980.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91,350.89	156,361,47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0,767.2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447,344.87	379,566,334.86	427,004,386.30	250,438,216.08
其他业务				
合计	480,447,344.87	379,566,334.86	427,004,386.30	250,438,216.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44,491,111.69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8,549,824.48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27,406,408.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80,447,344.8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13,245,292.86
经销	167,202,052.01
合计	480,447,34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68.43	1,013,997.34
教育费附加	50,048.81	724,283.73
房产税	237,903.90	
土地使用税	908.04	
印花税	426,259.99	232,892.87
其他	61,094.32	45,878.56
合计	846,283.49	2,017,052.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69,601.71	11,254,951.08
股份支付	959,036.96	961,057.91
差旅费	683,302.05	459,461.19
业务招待费	1,251,957.89	898,240.08
办公费	342,806.30	357,719.57
折旧及摊销	627,133.86	321,439.46
其他	149,419.39	297,917.90
合计	15,883,258.16	14,550,787.1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0,370.98	12,815,792.73
股份支付	997,883.12	1,892,076.51
业务招待费	727,284.29	256,727.93
咨询服务费	1,479,766.43	1,208,726.78
办公费	1,828,989.68	1,519,472.01
折旧及摊销	3,017,933.17	2,415,851.37
差旅费	831,844.06	431,741.90
其他	387,248.32	214,414.57
合计	24,401,320.05	20,754,803.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458,701.41	33,910,037.39
股份支付	588,028.17	467,667.76
研发耗材	9,873,435.00	7,494,123.21
折旧及摊销	2,706,618.28	2,580,616.36
委托研发费	79,799.09	5,638,570.83
其他	1,314,737.25	1,177,747.43
合计	57,021,319.20	51,268,762.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36,257.84	356,070.27
减：利息收入	17,666,818.31	6,300,019.59
银行手续费	143,658.40	139,994.72
汇兑损益	3,102,560.40	-6,079,122.50
合计	-12,984,341.67	-11,883,077.1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133,551.36	14,029,683.28
个人手续费返还	56,239.90	50,022.90
合计	12,189,791.26	14,079,706.18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 十一、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149,253.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6,904.11	
融资融券收益	917,782.49	254,569.97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1,079.33	
合计	1,805,765.93	105,316.2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0,139.28	3,865,805.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560,139.28	3,865,805.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475.75	-90,900.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8,798.28	-65,17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430.74	-41,708.56
产能保证金	5,050,209.7	5,353,974.99
员工购房借款	-11,200	
合计	2,605,256.43	5,156,192.9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67,530.41	-1,088,373.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67,530.41	-1,088,373.23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2,578.58	
合计	32,578.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0.15	
合计		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887.58	218.73	887.58
合计	887.58	20,218.73	887.5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33.98	11,635,18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9,886.11	2,133,997.63
合计	-4,328,752.13	13,769,186.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618,00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2,700.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86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33.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360.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2,610.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20.06
研发费加计扣除	-7,988,649.93
所得税费用	-4,328,75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133,551.36	14,029,683.28
收到保证金	308,310.00	324,200.00
利息收入	15,581,055.03	6,300,019.59
其他往来款	19,575,012.43	9,779,169.60
其他	56,239.90	190,022.90
合计	47,654,168.72	30,623,095.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20,839,904.53	22,100,077.52
支付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4,412.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473.10	0
银行手续费	143,658.40	139,994.72
其他往来款	573,970.59	43,028.30
其他	887.58	20,218.73
合计	22,281,894.20	22,537,73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A 股战略配售投资款	49,999,992.78	29,999,995.31
支付权益工具投资款	33,000,000.00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00.00	
合计	212,999,992.78	29,999,995.3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购房借款	224,000.00	
合计	22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保证金	66,874.00	
合计	66,87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租赁负债等	35,090,729.52	7,381,782.54
合计	35,090,729.52	7,381,782.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46,757.84	108,187,08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7,530.41	1,088,373.23
信用减值损失	-2,605,256.43	-5,156,19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9,682.07	832,889.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10,087.58	3,084,285.16
无形资产摊销		12,2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810.24	1,388,50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7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0,139.28	-3,865,80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2,680.26	-2,069,97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765.93	-105,31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5,141.21	1,999,6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255.11	134,38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11,423.63	-126,347,1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18,423.51	-5,771,78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57,473.68	-45,784,686.45
其他	2,544,948.25	3,320,80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622.69	-69,052,73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183,005.63	365,518.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257,149.52	-96,734,620.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其中：库存现金	32,505.52	51,05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9,305,287.35	212,947,37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2,352.46	254,569.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00,510,145.33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03,269,381.71 元，差额 2,759,236.3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473.10 元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085,763.28 元。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473.10		受限的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85,763.28		未到期利息
合计	2,759,236.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057,612.72	7.08270	127,896,653.6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000,961.74	7.08270	42,503,011.7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371,350.28	7.08270	59,291,762.6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2,659.57	7.08270	585,452.9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节 七、注释 25、注释 43、注释 47。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程情况参见本本节 七、注释 7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3 年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为打印机等。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13,970.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458,701.41	33,910,037.39
股份支付	588,028.17	467,667.76
研发耗材	9,873,435.00	7,494,123.21
折旧及摊销	2,706,618.28	2,580,616.36
委托研发费	79,799.09	5,638,570.83
其他	1,314,737.25	1,177,747.43
合计	57,021,319.20	51,268,762.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021,319.20	51,268,762.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00.00	西安	研发	100		设立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0.00	合肥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0	北京	销售、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上海	4,880,000.00	香港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13,300,000.00	上海	研发、设计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50,000,000.00	合肥	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0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注册资本4,880,000美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2,133,551.36	14,029,683.28
合计	12,133,551.36	14,029,683.28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奖励	其他收益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补贴	其他收益	4,010,000.00	5,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其他收益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其他收益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返还）	其他收益	27,346.44	35,268.28	与收益相关
布图登记补贴	其他收益	22,055.00	10,02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其他收益	16,149.9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其他收益	1,5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显示整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其他收益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专项资助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其他收益		8,375.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收益		6,0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33,551.36	14,029,683.2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

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71,236.79	25,424.74
应收账款	110,683,453.17	5,534,172.68
其他应收款	1,170,986.92	262,87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435,900.40	1,313,165.77
长期应收款	212,800.00	10,6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产能保证金	119,417,781.60	6,474,009.86
合计	302,192,158.88	13,620,291.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为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53.8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合计 15,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0,531.62 万元。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其中主要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影响如下：

币种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美元	+/-10%	增加/减少 939.4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803.90 万元，借款期间内利率保持固定。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期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156,400.50	+/- 3,279,147.02		+/-3,279,147.0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4,563.50	41,691,837.00		77,156,400.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64,563.50	41,691,837.00		77,156,400.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5,464,563.50	41,691,837.00		77,156,400.5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6,588,314.83	6,588,314.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464,563.50	41,691,837.00	39,588,314.83	116,744,715.3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持有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3,361,570.00 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过限售期，结合该股票在 2023 年最后一次收盘价每股 10.55 元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35,464,563.50 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持有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2,517,623 股，自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2023 年 5 月 5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该股票每股价格、波动率等因素经评估其公允价值为 41,691,837.00 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南京英科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元，占其股权 1.1749%，考虑公司完成投资时点接近期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次投资原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3. 公司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信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3,000 万元，考虑公司完成投资时点接近期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次投资原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注)	芯片销售	65,705,437.39	33,593,532.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向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核算并抵减交易额，其中本期净额法抵减 163,083,159.62 元，上期净额法抵减 137,503,489.45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46,851.66	5,802,127.1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699.68	3,184.98	66,515.41	3,325.77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59,227.75	207,961.39	2,601,346.00	130,067.30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16,787.15	670,839.36	6,575,336.67	328,766.83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67.45	1,183.37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722.84	15,886.14		
应收账款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74,344.21	113,717.21	3,849,182.10	192,459.11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02,718.95	60,135.95	2,011,914.63	100,595.73
应收账款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5,720.54	308,286.03	7,428,339.63	371,416.98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12,595.27	130,629.76	2,548,798.10	127,439.91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2,761,916.97	138,095.85
应收账款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86,607.23	159,330.36	1,331,001.22	66,550.06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5,565.53	110,278.28	610,966.05	30,548.30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9,583.01	23,479.15	11,109.23	555.46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44,241.20	42,212.06	541,417.56	27,070.88
应收账款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21,199.36	501,059.97		
应收账款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01.49	645.07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912.33	95.6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92.58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2	
合同负债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52.5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类别								
研发人员	30,878.00	257,105.67	30,878.00	257,105.67			30,878.00	257,105.67
合计	30,878.00	257,105.67	30,878.00	257,105.67			30,878.00	257,105.67

说明：本期变动系人员离职变动影响。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最近一期外部融资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604,203.3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997,883.12	
销售人员	959,036.96	
研发人员	588,028.17	
合计	2,544,948.2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票据、保函而质押的资产情况见第十节、七、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4,266,857.97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902,889.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0,971 股后的股份数为 459,048,441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02,889.2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2,325,565.64	79,993,003.88
1 年以内小计	142,325,565.64	79,993,003.88
1 至 2 年		10,034,023.34
2 至 3 年		9,437,402.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325,565.64	99,464,430.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25,565.64	100.00	3,409,022.07	2.40	138,916,543.57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1.41	98,059,825.29

其中：										
销售款	68,180,441.45	47.90	3,409,022.07	5.00	64,771,419.38	28,092,095.59	28.24	1,404,604.78	5.00	26,687,490.81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74,145,124.19	52.10			74,145,124.19	71,372,334.48	71.76			71,372,334.48
合计	142,325,565.64	/	3,409,022.07	/	138,916,543.57	99,464,430.07	/	1,404,604.78	/	98,059,825.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180,441.45	3,409,022.07	5.00
合计	68,180,441.45	3,409,022.0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04,604.78	2,004,417.29				3,409,022.07

其中：销售款	1,404,604.78	2,004,417.29				3,409,022.07
合计	1,404,604.78	2,004,417.29				3,409,02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145,124.19		74,145,124.19	52.10	
第二名	17,702,619.61		17,702,619.61	12.44	885,130.98
第三名	10,052,679.98		10,052,679.98	7.06	502,634.00
第四名	10,021,199.36		10,021,199.36	7.04	501,059.97
第五名	8,381,002.44		8,381,002.44	5.89	419,050.12
合计	120,302,625.58		120,302,625.58	84.53	2,307,875.0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828,862.94	50,863,238.12
合计	107,828,862.94	50,863,23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7,382,408.58	40,243,749.23
1 年以内小计	97,382,408.58	40,243,749.23
1 至 2 年		413,734.00
2 至 3 年	349,590.00	
3 年以上	10,295,544.62	10,295,544.6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98,680.26	89,789.73
合计	107,828,862.94	50,863,238.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68,140.50	414,734.00
子公司往来款	107,204,047.92	50,402,235.35
其他款项	155,354.78	136,058.50
合计	108,027,543.20	50,953,027.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9,789.73			89,789.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890.53			108,890.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8,680.26			198,680.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89.73	108,890.53				198,680.26
其中：账龄组合	89,789.73	108,890.53				198,680.26
合计	89,789.73	108,890.53				198,680.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6,908,703.30	89.71	子公司往来款	1 年内	
第二名	10,295,344.62	9.53	子公司往来款	3 年以上	
第三名	349,590.00	0.32	押金	2 到 3 年	174,795.00
第四名	191,635.50	0.18	押金	1 年内	9,581.78
第五名	26,315.00	0.02	押金	1 年内	1,315.75
合计	107,771,588.42	99.76	/	/	185,692.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399,832.00		122,3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2,399,832.00		122,3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 (香港)有限 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 (西安)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相(北京) 微电子技 术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 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0	10,100,000.00		12,400,000.00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77,299,832.00	45,100,000.00		122,399,832.00		

注：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1,240 万元；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3,50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914,102.56	357,623,960.66	356,728,693.01	222,789,841.03
其他业务	9,972,099.72		26,000,000.00	
合计	453,886,202.28	357,623,960.66	382,728,693.01	222,789,841.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39,335,961.89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3,506,989.14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1,071,151.53
其他业务	9,972,099.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53,886,202.2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453,886,20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149,253.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6,904.11	
融资融券收益	917,782.49	254,569.97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1,079.33	
合计	1,805,765.93	105,316.2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7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3,55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5,4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9.33	员工住房借款利息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9,65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61,213.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065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051	0.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